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5-04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百集团大厦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29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114,940,777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50.9418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股东未出现等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宪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一)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于洪先生、王金泉先生视频参会);
(二)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亚生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2.议案审核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监事年度述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721,067	98.9388	1,196,710	1.0411	23,000	0.020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曲宪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322,139	98.5919	是
2.02	选举马卫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322,882	98.5932	是
2.03	选举梅亚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316,431	98.5867	是
2.04	选举李亚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316,821	98.5871	是
2.05	选举马卫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326,324	98.5854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文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324,229	98.5935	是
3.02	选举王亚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320,414	98.5902	是
3.03	选举王亚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324,621	98.5941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会军、包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律师意见书
●相关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5-042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5日以书面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下午在公司总部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其中通讯表决2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未到9人,到会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83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茂先生持有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062,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2%;思恩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郭茂先生和思恩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4,162,408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郭茂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因自身资金需求,郭茂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0,903,90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减持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是否一致行动人	是否控股股东
郭茂先生	37,062,408	36.12%	是	是
思恩女士	2,100,000	0.20%	是	否
合计持股数量	37,062,408	36.32%	是	是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郭茂先生	思恩女士	郭茂与思恩女士关系类型
持股数量	37,062,408	2,100,000	是
持股比例	36.12%	0.20%	是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是否一致行动人	是否控股股东
郭茂先生	37,062,408	36.12%	是	是
思恩女士	2,100,000	0.20%	是	否
合计持股数量	37,062,408	36.32%	是	是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预期披露时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期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否

郭茂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减持事项承诺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其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送股、除息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应满足以下条件并按以下方式进行:①减持时间:减持时间应选择在二级市场交易时间;②减持数量: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③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④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⑤减持期限: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⑥减持数量: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⑦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⑧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⑨减持期限: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⑩减持数量: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⑪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⑫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⑬减持期限: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⑭减持数量: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⑮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⑯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⑰减持期限: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⑱减持数量: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⑲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⑳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㉑减持期限: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㉒减持数量: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㉓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㉔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㉕减持期限: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㉖减持数量: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㉗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㉘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㉙减持期限: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㉚减持数量: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㉛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㉜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㉝减持期限: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㉞减持数量: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㉟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㊱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㊲减持期限: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㊳减持数量: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㊴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㊵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㊶减持期限: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㊷减持数量: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㊸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㊹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㊺减持期限: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㊻减持数量: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㊼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㊽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㊾减持期限: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㊿减持数量: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59弄7幢16楼(近联友路)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464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272,017,325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64.9187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股东未出现等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长鸣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经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推举董事傅国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一)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常健鸣、傅晨、常健宇、William Huazhi Chen,独立董事黄伟、俞晓冬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二)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顾顺一、沈陆威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三)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此次会议。

2.议案审核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中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A股	270,364,580	99.3924	1,623,545	0.5968	29,100	0.0108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364,580	99.3924	1,623,445	0.5968	29,200	0.0108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会议选举曲宪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增选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全面考察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的基础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董董事长曲宪生;
委员:董董事马卫红女士、董董事梅亚莉女士、董董事郭徐沛先生、独立董事马卫红先生

(2)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文莉女士
委员:董董事长曲宪生、董董事马卫红先生、独立董事张文君先生、独立董事梅亚莉女士

(3)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马卫红女士
委员:董董事长曲宪生、董董事马卫红女士、独立董事李文莉女士、独立董事张文君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董文君先生
委员:董董事长曲宪生、董董事马卫红女士、独立董事李文莉女士、独立董事马卫红先生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梅亚莉女士、梁波先生、张翰先生、陈彬彬女士、马会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张翰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李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李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李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李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李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李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李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李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李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李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李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李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李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李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李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李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李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李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李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李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李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李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李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李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李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李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李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李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李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李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李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李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李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李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